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立法會減貧政策立場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指出無論在數據及實際生活質素方面，均反映現時香港貧富懸殊問題嚴重，基層生活困苦及沒有上移社會階梯機會，造成跨代貧窮，問題及建議分述如下：

1. 貧富懸殊嚴重惡化

香港現時貧富懸殊嚴重惡化，堅尼系數是過去 30 年新高，在經濟不景下，最低收入住戶減少 14.6%，最高收入住戶收入增加 3.64 倍，在富者掌握資源追求新經濟社會發展下，貧者更難跟上發展步伐，生活更困難。

2. 收入下降，福利收縮

現時本港生活在貧窮線下人口約 110 萬人，其中五十多萬領取綜援，但 1999 年及 2003 年大幅削減綜援，綜援並未能為貧者提供脫貧機會，其他低收入人士，亦面對工資大幅下降，但生活開支卻日增(例如：交通費、醫療收費、教育費等)，令領取綜援或在職人士的生活均愈來愈貧。

3. 經濟轉型，缺乏勞工保障

經濟轉型，基層工種減少，工作轉向外判及兼職導向，資方設盡辦法削減工資及減省勞工福利，基層即使就業，也未能維持基本生活。

4. 出現跨代貧窮

貧富懸殊影響深遠，削減綜援及就業不穩定令現時社會約有三十多萬十八歲以下兒童生活困難，因缺乏資源，在營養、學習、社交、自我形象方面均出現問題，尤其隨著社會發展，教育制度追求多元智能、科技及全方位教學，學生需自費追求這些學習，超越貧窮學生的個人能力，令貧窮學生缺乏平等教育機會，難以脫貧，出現跨代貧窮危機。

本會對扶貧政策及扶貧委員會建議如下：

1. 政府應制定貧窮線確定扶貧對象及人數，以制定扶貧策略及目標。
2. 政府扶貧對象應包括綜援及在職貧窮人士。
3. 政府應在就業、房屋、教育、醫療、公共事業等方面運用政府、商界及公營機構的資源為失業或在職貧窮人士提供支援，紓緩生活困難，建立第二重安全網。
4. 政府應創造就業機會，尤其開拓配合社會需要的職位，例如：市區更新、大廈管理及清潔、環保、社會服務等。
5. 政府外判工應立法設立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以加強勞工保障。
6. 政府應制定反歧視法(例如：年齡、種族、有案底人士)，保障平等就業機會，政府應帶頭聘用邊緣社群。
7. 扶貧委員會應具實權，所決定政策應具行政指令效力。
8. 提高扶貧委員會透明度，公開會議及定期向立法會匯報。
9. 政府應設立定期民間論壇搜集民意及作貧窮研究以協助扶貧委員會制定合適扶貧政策。
10. 政府應就不同社群(老人、青少年、新移民、單親人士、低收入人士、婦女、殘障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失業人士、跨代貧窮家庭)的特性及貧窮問題的構成作出相應的配套。